

全日制中学

日语教学大纲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

全 日 制 中 学
日 语 教 学 大 纲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制订

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
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
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

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张4.75 字数97,000

1986年1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0,000

书号K 7012·0955 定价0.54元

一、教学目的和要求	1
二、教学原则	2
三、教学方法	5
四、各年级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	11
初中一年级	11
初中二年级	13
初中三年级	16
高中一年级	19
高中二年级	21
高中三年级	22
附录: 词汇表	24
代词、数词、量词表	137

全日制中学

日语教学大纲

一、教学目的和要求

外语是学习文化科学知识、进行国际交往、更多地获取各方面信息的重要工具。为了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，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、高度民主的、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“教育要面向现代化，面向世界，面向未来”，要培养出大量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并在不同程度上通晓外语的各方面的人才。因此，在中学把外语列为一门基础学科。

日语是我国中学开设外语课的语种之一。

中学日语的教学目的，是对学生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的基本训练，培养在口头上和书面上初步运用日语的能力，在高中阶段要侧重阅读和自学能力的培养，为进一步学习和运用日语打好基础。

中学日语课从初中一年级起开设。要求学生通过初、高中两个阶段的学习，掌握现代日语语音和语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学习3,000个左右单词

(包括习惯用语)，能阅读一般题材的浅易日语读物，具有初步的听、说、写的能力。

二、教 学 原 则

(一)尊重语言教学规律，思想教育寓于语言教学之中。

编选教材和确定教法要尊重语言教学的规律，保证语言合乎规范，注意总结中国学生学习日语的特点，重视日语与汉语的异同对比。

日语同其他学科一样，也有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任务。进行各项训练时，特别是选择阅读训练的材料时，要选择各种题材的文章，其中要有一些反映日本国情的文章，所选文章必须注意内容健康，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，把思想教育渗透到教材和教学中去。

(二)精讲语言基础知识，更好地培养运用语言的能力。

中学日语教学应重视培养学生实际运用日语的能力。语言是一种有结构法则的体系，因此要教给学生必要的语音、词汇和语法的基础知识，用来指导他们的语言实践，准确地掌握语言。一般说来，特别是在低年级，在教一个新的语言项目时，从精心设计的

适量口头练习开始,在学生对这个项目有了一定感性认识的时候,再进行简明扼要的归纳总结。如果练习充分,归纳得法,则能更有效地指导语言实践。当然,这也并不完全排除在教某些语言项目时先扼要作一些说明引导,然后再进行练习的可能性。讲解语言知识不是目的,而是为培养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服务的,因此语言知识的讲解不要求全面、系统。语言材料要按培养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的需要有计划地分散安排到各课之中。

(三)综合训练,阶段侧重。

培养实际运用一种语言的能力,必须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的全面训练,而在不同的教学阶段应分别有所侧重。针对中学生的年龄、心理和学习等方面的特点,在初级阶段以听、说训练为主,兼顾适当的读、写训练,这不仅有利于打好语音基础,而且可以养成良好的听、说习惯。在学生已经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,积累了一定数量的词汇,学习了大部分基础语法之后,可侧重培养阅读理解能力,同时继续进行听、说、写的训练。在这个阶段,培养阅读能力要和训练学生的自学能力相结合。

(四)教学中尽量使用日语,适当利用母语。

学习日语要有日语的语言环境,为了使学生在较多接触日语的机会,教学中要尽量使用日语组织课堂

教学，并用日语进行讲解。入门阶段要利用直观教具和表演等方法组织教学，少用或基本上不用母语。随着学生日语知识和能力的提高，应进一步加强用日语组织课堂教学和讲解。

初中以上的学生，母语习惯已相当牢固，外语教学要完全排除母语的影响是不可能的。因此，在日语教学中适当地利用母语，进行必要的日语和母语的对比，指出两种语言的异同，发挥母语的正迁移作用，防止或减少其干扰作用，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日语教学。

(五) 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。

要重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。教师要力求语音准确，书法规范，语言熟练；要努力提高自己的口语水平，尽量做到用日语组织课堂教学；要注意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，针对青少年的特点，钻研教学方法，认真备课，重视培养学生独立学习的能力。

教师要关心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的健康成长，使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有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良好的学习习惯；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，引起他们的学习兴趣，对他们的进步要及时鼓励，对有困难的学生要热忱地耐心帮助。

(六) 直观教学、电化教学和外语环境。

直观教学在外语教学中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入门

阶段，应尽可能地利用直观方式进行教学。这样可以使学生在语言和实物、动作、情景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，从而获得较深刻的印象，收到较好的效果。直观教学除使用实物、模型和图片外，还包括教师的表情和动作等。

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充分利用各种电化教具，以提高教学效果。

要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外语环境。除教师在课堂上应尽量用日语组织教学外，还要开展各种适合学生语言水平和年龄特点的课外活动，如朗诵、讲故事、唱歌、对话表演、书法展览、图片展览、墙报等，使学生有较多的语言实践机会，以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培养使用日语的习惯。

三、教学方法

(一)听说读写教学

听、说、读、写的教学是实现教学目的、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。听、说、读、写四方面的教学各有特点，要根据教学要求在不同阶段进行单项训练，同时还要注意各项教学的横向联系，进行综合训练。

听的教学是培养理解口头信息的实际能力的方法。在课堂上听教师讲日语是主要途径。对话、听

写、听录音和广播等也有助于听力的培养。

说的教学是培养口头表达和传递信息能力的方法。说要在听的基础上培养和提高。说的训练可以用对话、回答问题和叙述一件事等方法进行。

读的教学有朗读和阅读两个方面。朗读有助于提高口头表达和理解信息的能力，要求语音、语调正确，声音清晰。阅读是培养理解书面信息能力的重要方法。阅读时不仅要解决词汇、习惯用语和语法等难点，更重要的是理解课文的内容。问答和复述是检验理解程度的有效方法。还要指导学生查阅词典和其它工具书。

写的教学是培养书面表达和传递信息的交际能力的方法。从入门阶段开始就要求正确、端正地书写假名和汉字，正确地使用标点符号。并用书面造句、回答问题、缩写课文、写摘要、写信、写日记、写短文等方法进行写的训练。

(二)语音教学

掌握语音是日语学习入门的关键，也是练好听、说、读、写基本功的基础。语音能力的培养和巩固以至形成良好的语言习惯，需要一定的过程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不仅在入门阶段要特别重视语音训练，在其它任何教学阶段也要重视这一训练。

入门阶段的语音学习和训练，要求掌握清音、浊

音、半浊音、促音、拨音、长音、拗音。要引导学生按照标准音调发音，并注意送气音和不送气音的区别，以及元音的无声化。

朗读训练是提高学生语音水平的重要途径，也有助于增进学生的听力和阅读理解能力，因此要持续地进行这种训练。

学习语音主要依靠模仿。教师要为学生提供较多听、说的机会，通过各项练习，使学生更有效地进行模仿，对某些发音原理和发音技巧也可以作一些必要的说明。

(三)词汇教学

初、高中两个阶段共教给学生 3,000 个左右单词(包括一部分习惯用语)，读音和书写要求正确。对其常用的词汇(60—70%)，能在口头和书面上正确使用。

词汇主要选择那些在日常生活、学习、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中常用的词，包括一部分有关日本国情的单词和惯用语，以及重要的地名、国名、人名等专用词，注意常用词在教学中的重现率。

要教给学生学习和掌握词汇的方法。通过做卡片、看图识字、用所学的词语叙述身边的事、造短句、做词汇游戏、编自用的分类小词典等方法，逐步增加掌握词汇的数量。

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学习和运用词汇，应该教给学生一些词汇知识，如多义词、同义词、反义词以及构词法等。在教学中，要求掌握日语常用汉字的一般训读和音读，掌握日语常用汉字的写法及其与中国汉字的异同。

(四)语法教学

语法教学主要是讲授为培养初步的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所必需的基本知识，注重它们的实际用法，密切配合语言能力的训练。

初中阶段侧重学习用言的变化规则和用法。通过模仿、套用句式的练习以及类比的方法来丰富语言实践。常用的助词、助动词也是语法教学的重要内容，讲解要通俗、易懂，尽量不用难懂的语法术语，尽量先出语言现象，然后归纳讲解。

高中阶段应在初中已学的语法现象的基础上，作必要的补充，并系统归纳讲解基本语法知识。要在多次实践和反复练习中加强理解和运用。

语法规则可以利用各种图表来表示，也可以用文字说明。文字说明部分应该简明扼要，深入浅出。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例词、例句或示例的段落。例句必须精选，尽可能选自读过的课文。

(五)课文教学

课文是对学生进行听、说、读、写综合训练的材

料,要同词汇和语法的学习联系在一起,认真选择,精心安排。

课文题材应力求广泛,应有科学、文化、历史和地理知识以及反映日本国情等方面的文章,还可以选一些社会政治方面的文章。

课文体裁应力求多样,以适应不同的教学要求。应当多选散文,包括记人记事的短文和传记、游记、日记、故事、寓言、科学小品、小说等。也可以选一些优美短小、易于上口背诵的诗歌等。

会话体裁的课文(包括短剧之类)有利于帮助学生掌握日语的习惯表达法和基本词汇,在低年级可多选。

一般论说文有利于培养学生阅读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读物的能力,在高年级应适量选入。日常应用文(例如书信)实用价值较大,应用比较广泛,初、高中宜作适当安排。

各种题材和体裁的课文,应符合日语表达习惯。语言要地道,防止“母语化”,尽可能多选原文或经过改写的原文。

初中各年级的课文以短小为宜,语言要简洁,要便于朗读、背诵。高中阶段对于课文的语言表达和文章结构应有略高的要求,可以选少量短小、易懂的名著,以逐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。

教师在讲解课文时，对日语的语言特点和习惯表达法以及与母语不同的地方应随时指出，略作讲解，并对长句和难句进行分析，帮助学生提高阅读理解能力。

同时，还要着重进行朗读、背诵、口笔头问答、口笔头复述及译成汉语等项练习。练习内容要目的明确，重点突出，分量适当，深入浅出；形式要灵活多样，讲求实效。练习的主要部分应由教师指导在课内完成。

从初中到高中，特别是高中阶段，课文教学应强调以学生为主体的学习方式，例如通过预习、复习、讨论、学生自己提出问题和解答问题等方法，在教师引导下培养学生独立自学的能力。

(六) 考试

考试是检验教学和学习效果的重要方法。要定期对学生的基础知识和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进行检查，有条件的学校可进行期末口试。考题逐步实行标准化。命题要有针对性，覆盖面广，难易适度。

四、各年级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

初中一年级

5 课时 $\times$ 34(周) = 170 课时*

一、教学要求

- (一) 切实打好语音基础, 正确读、写平片假名和课文中的日语汉字, 掌握正确的音调。
- (二) 听写单词和简单的句子。
- (三) 模仿套用课文的句式。
- (四) 掌握课本规定的语法知识和规则。
- (五) 掌握课本中列出的日常用语和课堂用语。
- (六) 正确朗读、理解课文。

二、教学内容

- (一) 语音
清音(平、片假名五十音图)、浊音、半浊音、长音、促音、拨音、拗音(拗长音、拗促音、拗拨音)
- (二) 词汇
600 个左右单词(包括习惯用语及一定数量的日语汉字)

* 大纲中所列课时数仅供教师教学时参考。

(三) 语法

日语的词类

体言(包括数量词)和用言

动词连用形(后续ます)

形容词、形容动词连体形

形容词连用形(后续て、は、ない、た)

形容动词连用形(表示中顿、并列,后续は)

こそあど类指示词(指示、场所、方向)和连体词

判断句、存在句、描写句和叙述句的基本句式

助动词:

です(断定)

ます(敬体)

た(过去、完了)

助词:

格助词

が(表示主语)

の(表示连体修饰语)

と(表示并列、列举)

に(表示场所、时间、归着点)

を(表示动作涉及的对象)

で(表示动作的手段、工具)

へ(表示动作的方向、归着点)

から(表示起点)

接续助词

て(表示中顿、并列)

副助词

は(提示主题)

も(表示并列、同类、强调)

や(表示并列)

など(表示例示)

终助词

か(表示疑问)

ね(表示征询的语气)

(四) 课文

全学年共学 32 课左右。入门阶段语音与词、句相配合,引入判断句、存在句、描写句和叙述句的基本句式组成的课文。这些课文以便于听说的对话为主,兼有简单的叙述文。题材包括学习、劳动、家庭、自然、祖国、世界以及星期、日、月的说法等方面的内容。

初中二年级

5 课时 $\times$ 34(周) = 170 课时

一、教学要求

- (一) 巩固语音教学,进行听说读写基本能力的训练。
- (二) 掌握课文中出现的日语汉字。
- (三) 掌握课文中列出的语法知识和规则。
- (四) 会套用已学的句式。
- (五) 正确朗读和理解课文,用已学的句式进行简单的会话。

二、教学内容

(一) 词汇

500 个左右单词 (包括习惯用语及一定数量的日语汉字)

(二) 语法

动词连体形

动词连用形(后续て、たり、た)

五段活用动词的音便

动词未然形(后续ない、う、よう)

用言终止形(结句)

形容词连用形(表示中顿、并列)

形容词、形容动词连用形

简体和敬体

形式名词(こと、もの、ため)

补助动词(いる、ある、くださる、しょう)

助动词:

ない(否定)

う(推量)

よう(推量)

だ(断定)

ようだ(比喻)

助词:

格助词

の(表示连体修饰部分的主语)